坚守为农服务初心 勇担合作发展使命

市供销总社 合作经济处 饶美芳

“胆剑精神”是绍兴精神的重要内核。学习“胆剑精神”，与供销社的“扁担精神”、“背篓精神”一脉相承，其时代意义在于唤醒供销社成员为农服务初心，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强大精神动力，主动承担供销社综合改革重任，做一名懂农业、爱农村、爱农民的供销干部。

传承“胆剑精神”，牢固树立为农服务意识。供销社作为为农服务经济合作组织，在乡村振兴战略中承担着重要的历史使命。作为服务三农的一线工作人员，要主动承担起乡村振兴战略中社会责任，急农民之所急，想农民之所想，需要沉下心、俯下身，多聆听、多衔接，以脚步丈量农业实情，以行动助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，不争个人地位，不争个人得失，不争个人政绩，踏踏实实做好为农服务工作。

传承“胆剑精神”，切实强化干事创业观念。当前，供销社正处于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的关键时期，也是改革的攻坚期。要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意识，做到与时俱进、敢于超越，跳出供销社的角色定位、业务范围和发展方式，以“三农”全局视野和合作联合思维，勇于创新、开拓进取，推进为农服务建设、涉农产业开发、合作经济发展，真正做到干一行、爱一行、专一行，努力在自己岗位上创造供销新业绩、开创事业新局面。

传承“胆剑精神”，主动提升业务工作水平。根据供销社特殊性，要求干部有党政机关干部的经验，又要有企业家的经营才华。作为新供销社的新成员，作为供销社的业务处室工作者，面对的是新工作岗位，面对的是上级和农民群众的深切期待，学习的知识与社会适应、工作需求存在差距，实践的经验与工作实际、岗位职责要求存在偏差，只有摆正位置才能在为农服务工作上找准角色定位，只有精准服务才能真正跟上农民真切的需求，只有精通业务才能跟上供销合作事业进程。

大力弘扬“胆剑精神”，积极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的新任务、新要求，主动按照供销社的系统特点和工作要求，做对农民群众有感情、对合作事业有热情、对干事创业有激情的新时代供销人。